附件1

**关于废止《东凤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》《东凤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**

**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文件的公告**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制定的现有有效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清查过程中，发现已制定的《东凤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》（东凤府〔2020〕43 号）、《东凤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东凤府〔2020〕45 号）存在不符合上级文件的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东凤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》（东凤府〔2020〕43 号）、《东凤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东凤府〔2020〕45 号）。

附件：东凤镇废止文件目录

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日

附件：

**东凤镇废止文件目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文号** | **标题** |
| 1 | 东凤府〔2020〕43 号 | 东凤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 |
| 2 | 东凤府〔2020〕45 号 | 东凤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|